

CMIC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

二季季一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165,541	131,973
銷售成本		(88,172)	(59,914)
毛利		77,369	72,059
其他收入		539	284
行政開支		(52,899)	(47,260)
遞延特許權收入攤銷		7,477	7,47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122	(10,078)
經營溢利	4	37,608	22,482
融資成本		(9,135)	(10,4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03)	3,42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896)	(7,693)
除稅前溢利		21,674	7,783
稅項	5	(872)	(1,1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802	6,652
少數股東權益		(134)	(1,258)
期內溢利		20,668	5,394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6	2.5 仙	1.3 仙

除期內溢利外，兩段期間內均無已確認之盈虧。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2,825	772,825
酒店物業	587,977	587,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6,283	691,991
無形資產	6,670	5,5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8,908	311,08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03,933	106,343
證券投資	87,515	87,515
	2,574,111	2,563,318
流動資產		
船舶物料	1,940	1,260
存貨	9,197	7,57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8,691	84,987
應收短期貸款	26,508	26,50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94	94
證券投資	32,220	27,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32	13,40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61,726	369,550
	532,408	530,436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85,459	171,637
物業租金按金		6,813	7,454
稅項		2,334	2,18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34,721	133,833
		<u>329,327</u>	<u>315,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081</u>	<u>215,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77,192</u></u>	<u><u>2,778,6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8,761	410,578
儲備		1,830,801	1,812,257
		<u>2,239,562</u>	<u>2,222,835</u>
少數股東權益		<u>131,026</u>	<u>130,8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9,707	120,549
其他借款		31,477	31,477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68,224	168,224
遞延特許權收入		97,196	104,673
		<u>406,604</u>	<u>424,923</u>
		<u><u>2,777,192</u></u>	<u><u>2,778,650</u></u>

綜合現金流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427	39,07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耗現金淨額	(9,135)	(10,468)
稅項所耗現金淨額	(442)	(52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5,837)</u>	<u>(48,779)</u>
融資前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013	(20,700)
融資(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837)</u>	<u>114,5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7,824)	93,89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u>369,550</u>	<u>437,422</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u><u>361,726</u></u>	<u><u>531,31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乃涵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摘要，綜合現金流動表摘要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之規定而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並決定不重列原先在儲備撇銷（入賬）之商譽（負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計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有關商譽出現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往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列作資產之減少，並會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撥往收入。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外，於期內採用之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航運	39,262	36,241	8,673	2,889
物業投資及管理	34,941	33,067	14,308	15,598
證券投資	28,901	26,927	9,371	(6,645)
製造及發行	24,772	—	328	—
酒店及餐廳營運	24,468	15,764	4,079	3,154
金融服務	11,430	19,275	11,430	19,263
貿易	1,767	699	1,767	629
	<u>165,541</u>	<u>131,973</u>	<u>49,956</u>	<u>34,888</u>
減：中央行政支出			(12,348)	(12,406)
利息支出			(9,135)	(10,429)
			<u>28,473</u>	<u>12,053</u>
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03)	3,42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896)	(7,693)
			<u>21,674</u>	<u>7,783</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76,254	40,061	11,344	10,563
香港	50,025	55,671	29,939	21,436
世界其他地區	39,262	36,241	8,673	2,889
	<u>165,541</u>	<u>131,973</u>	<u>49,956</u>	<u>34,888</u>
減：中央行政支出			(12,348)	(12,406)
利息支出			(9,135)	(10,429)
			<u>28,473</u>	<u>12,053</u>
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03)	3,423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4,896)	(7,693)
			<u>21,674</u>	<u>7,783</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折舊與攤銷19,3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41,000港元)。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	—
中國所得稅	<u>596</u>	<u>530</u>
	596	53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u>276</u>	<u>601</u>
	872	1,131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錄取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法規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20,6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18,519,084股(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6,790,883股)為基礎計算。

由於兩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兩期內之市價為高，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撥入或自儲備

期內，購回股份之面值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1,000港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購回股份之溢價2,0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0,000港元)則自保留溢利扣除。此外，期內，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4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保留溢利轉撥至盈餘公積。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至90天)不等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項目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6,6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8,000港元)，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8,431	10,042
31天至90天	5,192	1,708
超過90天	<u>3,043</u>	<u>2,438</u>
	16,666	14,188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項目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5,7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80,000港元)，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6,125	11,727
31天至90天	5,788	4,169
超過90天	3,847	6,884
	<u>15,760</u>	<u>22,780</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2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21,155,200	410,578
購回股份及註銷	(3,634,000)	(1,81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817,521,200</u>	<u>408,761</u>

1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約131,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有意購買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發展之物業之買家之信貸而向有關銀行作出14,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在財務報表 訂約之資本開支	<u>4,299</u>	<u>—</u>	<u>—</u>	<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5,541,000港元，較之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25.4%；除稅前溢利為21,674,000港元，較之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78%，該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之其他投資的未變現收益5,1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0,078,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

二零零一年乾散貨航運市場因全球經濟放緩，航運能力整體上供大於求，波羅的海指數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報1,599點，二零零一年八月底報927點。本期內，本集團航運業務錄得8,673,000港元除利息費用前溢利。目前，本集團尚有3艘散裝貨輪，包括每艘載重70,000噸之「海康」及「海吉」號和載重40,000噸之「金豐」號，總載重量為180,000噸，平均船齡10歲，船隊構成趨於健康。今後，隨着業務多元化發展，航運業在本集團業務中比重將降低。

本集團擁有位於上海浦東陸家嘴的上海證券大廈其中13,848平方米物業(「該物業」)，目前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該物業一直全數租出。在期內，租金收入618,000美元，租金年回報約3.2%。

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北京保利大廈有限公司(「PPL」)，其主要資產乃保利大廈。保利大廈座落於北京東二環路旁，總建築面積為93,422平方米，包括酒店大樓、辦公大樓及大型劇場。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寫字樓出租率為96%，平均租金每平方米0.94美元。酒店客房為四星級標準，出租率達86%。保利劇院在完成改造後，由於經常性演出高雅的經典歌舞劇和其他音樂藝術節目，不僅在北京樹立了文化藝術的品牌，創造了效益，也有助提高客房、寫字樓的出租率。

隨著北京申奧成功及當前經濟的蓬勃發展，PPL正在研究提高物業檔次，增加經營面積的更新改造方案。此外，更在精簡人員、降低成本、加強管理、提高服務質素等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經濟效益，使PPL成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利潤來源。

本集團與一間澳洲電力公司持有的嵊州新中港熱電有限公司（「嵊州熱電」）的52%權益，其中本集團佔26%權益。嵊州熱電裝機容量達28,500千瓦/時，總投資額約為160,000,000元人民幣，合資時三台機組已全部投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嵊州熱電實現未經審核利潤3,704,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亦持有太倉新海康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太倉熱電」）的51%權益。太倉熱電為裝機容量達30,000千瓦/時的熱電廠，總投資額約為210,600,000元人民幣，其兩台機組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二月正式上網發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倉熱電實現未經審核利潤7,32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與瑞士豐泰保險公司合作，以約72,696,000港元購入豐泰保險(亞州)有限公司48%股權，在上海經營該地區的非壽險業務。在中國馬上加入WTO，保險市場將逐步開放的形勢下，本集團搶先與國際著名的保險公司合作，發揮各自優勢，開拓內地的保險業務，將會有廣泛的市場前景。

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收購保利星數據光盤有限公司(「保利星」)66%權益。保利星主營業務是數碼光盤複製。目前，保利星擁有四條生產線，每年能生產50,000,000片VCD及16,000,000片DVD。投資收購上述項目，使本集團拓展了業務範圍。隨著內地打擊盜版工作的深入，該項目的市場形勢將進一步趨好。

本集團向澳門宇宙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澳衛視」)租用澳衛視現有頻道開辦新衛視卡通台，預算首三年項目總投資約90,000,000港元。目前，新衛視卡通台已經開播，在取得內地衛星節目落地廣播權後，該項目將與保利星的光盤複製業務和其附屬公司東方聯合音像發行有限公司的音像發行業務相結合，逐步構建本集團的文化傳媒業務。

財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合共為2,23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000,000港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134,7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00,000港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則為109,7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5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計算準則為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並除以股東資金)為16.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而利息保償率則為3.37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資本比率為13.8%(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為203,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300,000港元)，而現金結餘則為361,7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擁有充裕現金，而負債資產比率偏低，故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

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資料，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資料，集團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變化。

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資料，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同樣無任何重大變化。由於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並不重大，而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擁有充足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故認為該等負債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匯率波動影響。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期內酬金約19,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公積金、認股權及醫療保險等各類福利，亦在需要時提供培訓。

展望

面對全球經濟和本港經濟增長的進一步放緩，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及穩健的經營策略。在現有經營項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經營管理力度，提高經營管理質素，加強風險管理、減低經營成本，使本集團的企業管理更趨完善。

在投資新項目方面，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在充份考慮產業發展方向、投資回報及風險等等的前提下，秉承審慎的態度，繼續在內地和香港尋找有潛質及適當的投資機會，使本公司不僅有可靠的盈利基礎，並有穩定的增長，以裨益於股東。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所有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新海康期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能吸納及激勵具備合適才能及所需經驗之員工為本公司服務，對本公司持續成功十分重要。當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將使本集團能給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獎勵，為彼等帶來參與本集團成長之機會。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新海康期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數目	新海康期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於期內 授出之 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數目	於期內失效 之數目	尚未行使 之數目
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	5.175港元	32,160,000	—	—	600,000	31,560,00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1.37港元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74港元	26,935,000	—	—	—	26,935,000
			<u>76,095,000</u>	<u>—</u>	<u>—</u>	<u>600,000</u>	<u>75,495,000</u>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股份」)之期權(「新海康期權」)及可認購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興」)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之期權(「保興股份」)(「保興期權」)如下：

董事名稱	新海康期權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數
	於3.9.1997	於5.6.1998	於30.11.2000	
	授出之數目 (附註2)	授出之數目 (附註3)	授出之數目 (附註4)	
王軍	6,000,000	4,500,000	5,000,000	15,500,000
賀平	6,000,000	4,500,000	5,000,000	15,500,000
謝大同	4,800,000	3,000,000	4,000,000	11,800,000
李世亮	—	—	5,000,000	5,000,000
姬軍 (附註9)	3,600,000	2,000,000	3,000,000	8,600,000

董事名稱	保興期權可認購之 保興股份數目 (附註5)			總數
	於3.9.1997	於5.6.1998	於30.11.2000	
	授出之數目 (附註6)	授出之數目 (附註7)	授出之數目 (附註8)	
王軍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27,000,000
賀平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27,000,000
謝大同	8,000,000	8,000,000	5,500,000	21,500,000
李世亮	—	—	8,400,000	8,400,000
姬軍 (附註10)	5,000,000	5,000,000	3,400,000	13,400,000

附註：

1. 所有新海康期權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以每批認股權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各董事。
2.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授出之新海康期權，可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175港元。
3.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授出之新海康期權，可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7港元。
4.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之新海康期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港元。
5. 所有保興期權乃按保興之股份期權計劃不收取代價地授予各董事。
6.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授出之保興期權，可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保興股份1.27港元。
7.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授出之保興期權，可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保興股份0.50港元。
8.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之保興期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保興股份0.50港元。
9. 姬軍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10. 姬軍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保興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列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 29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Congratulations Company Ltd.	169,645,000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8,485,560
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98,130,560
嶸高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537,678,036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 (附註4)	537,678,036

附註：

1.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由於Sourc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328,485,56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由於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即Source Holdings Limited及Congratulations Company Ltd.)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498,130,56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由於嶸高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ing Shing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537,678,036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全資持有嶸高貿易有限公司，因此，根據公開權益條例被視為持有嶸高貿易有限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以提高每股資產淨值：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	1,435,000	1.18	1.04	1,608,390
二零零一年三月	2,199,000	1.12	0.95	2,275,310
	<u>3,634,000</u>			<u>3,883,7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世亮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